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有關出售 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8,878,500令吉)。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8,878,500令吉)。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訂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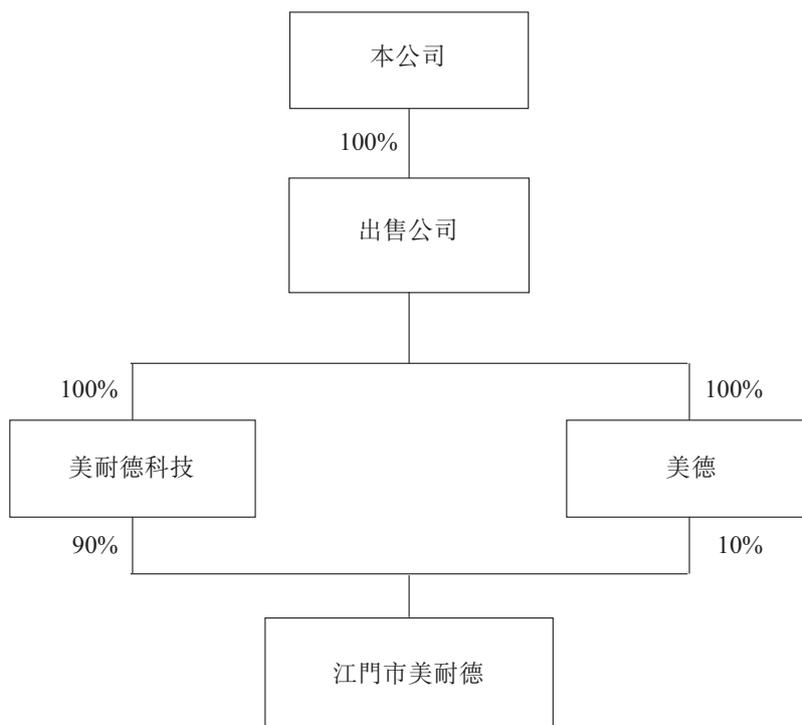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兆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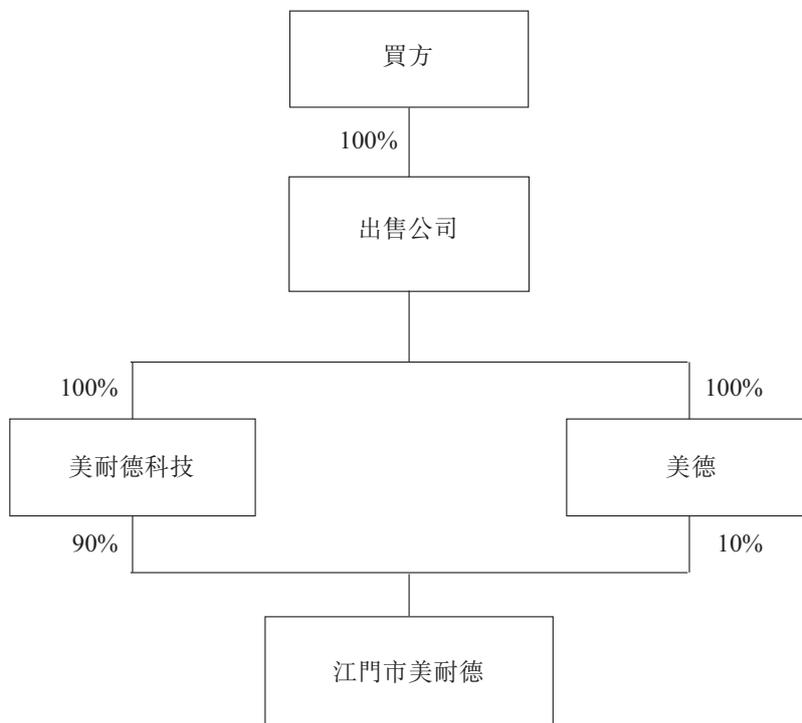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出售公司的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一節。

下圖載列緊接完成前出售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完成後出售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釐定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8,878,500令吉)，須由買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764,000港元(相當於約9,923,000令吉)；(ii)出售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iii)出售集團的業務前景；及(iv)香港以及中國聚氯乙烯(「聚氯乙烯」)及塑料產品行業的現行市況。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合理信納有關出售集團及其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合理認為屬必要及適宜的其他狀況的盡職審查(不論是在法律、會計、財務、營運、財產或買方可能認為屬必要的其他方面)結果；
- (ii) (如適用)自本公司收到買方可能就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須的所有相關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
- (iii) 自協議日期以來，概無出現對出售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及
- (iv) 買方信納，自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公司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並無發生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任何公司保證或協議的其他條文的事件。

除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豁免先決條件(i)、(iii)及(iv)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獲協議任何一方豁免。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訂約方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協議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涉及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索償(如有)除外。

完成

完成將在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持有美耐德科技(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聚氯乙炔及其他塑料產品貿易及銷售)及美德(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美耐德科技及美德分別直接持有江門市美耐德註冊資本的90%及10%。江門市美耐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聚氯乙炔及其他塑料產品生產及銷售。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9,002	32,996
除稅前虧損	33,272	1,090
除稅後虧損	33,395	99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764,000港元(相當於約9,923,000令吉)。

有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80)。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織帶、膠帶及聚氯乙炔有關產品以及能源效率業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蘇浣樺女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約33.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9.8百萬令吉)及1.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6百萬令吉)。出售集團業績未如理想的主要因為(i)市場需求疲弱導致銷售訂單減少；及(ii)通脹上升導致經營成本增加。

此外，COVID-19疫情及貿易緊張局勢導致的中國地緣政治風險繼續影響出售集團於期內的表現。該等風險包括全球供應鏈中斷以及所施加的關稅及貿易限制，有關風險均可能影響出售集團順利營運及適應市況未來不斷變化的能力。

儘管中國經濟正逐步從COVID-19疫情爆發及貿易緊張局勢中復甦，惟經濟前景不明朗繼續削弱消費者信心，導致中國消費支出及家庭消費均減弱。鑑於中國經濟環境不明朗且充滿挑戰，預期出售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繼續受到市場需求疲弱的不利影響。

考慮到不利以及不確定的市況及出售集團的持續虧損狀況，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防止本集團因表現欠佳的聚氯乙烯及其他塑料產品業務而蒙受進一步虧損及現金流出。董事會亦相信，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將其資源集中於盈利能力及／或增長潛力相對較高的其他業務分部，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此外，出售事項乃符合本集團精簡營運及出售低盈利業務之策略，以降低經營成本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補充營運資金。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及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初步收益約0.0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02百萬令吉)，即(i)出售事項有關代價；及(ii)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出售集團的匯兌儲備變現之間的差額。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實際收益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80)
「公司保證」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作出的保證

「完成」	指	完成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8,878,500令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協議項下本公司擬轉讓銷售股份予買方
「出售公司」	指	美耐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江門市美耐德」	指	江門市美耐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出售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協議簽署日期起六個月(或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協議的較晚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出售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影響)
「美耐德科技」	指	美耐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出售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德」	指	美德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出售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兆富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的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乃使用1港元兌0.5919令吉的匯率換算(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主席)及Ng Tzee Penn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及Kang Boon Lia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rniweb.com.my>。